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 定 00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巨人网络	股票代码	0025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玮	王虹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电话	021-33979919	021-33979919	
电子信箱	ir@ztgame.com	ir@ztgam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3,488,091.21	1,063,888,971.28	3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3,590,315.62	499,141,445.28	3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1,381,453.35	591,349,873.69	1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7,007,444.03	361,013,149.40	4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6	0.27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6	0.27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4.50%	0.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86,873,838.03	13,209,068,645.28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07,836,519.50	11,856,969,474.52	6.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6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4%	564,205,115	0	质押	376,427,582
上海鹏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5%	195,574,676	0	质押	100,000,00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03%	60,731,398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	52,793,822	0		0
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41,297,188	0		0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40,000,000	0	质押	40,000,000
上海中基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36,911,394	0		0
上海铼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22,519,897	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22,404,806	0		0
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20,843,268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巨人投资及腾澎投资均为巨人网络实际控制人史玉柱控制的企业，巨人投资及腾澎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2、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本报告期末，巨人投资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4,0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 临 03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3,590,315.62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9,505,747.18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8,929,837,802.83 元。报告期内，公司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31,586,900.29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0.00 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4,937,008 股，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目前剩余的 104,375,037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 2,004,937,008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104,375,037 后的股本，即 1,900,561,971 股作为基数，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暂为人民币 247,073,056.23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半度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625,8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88,927,15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经与上述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分配现金分红合计 336,000,209.23 元。

2、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

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良好的发展前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广大股东利益和合理诉求，制定了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该方案的实施能够让广大股东参与并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有利于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守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 临 03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和工作安排，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临 035）。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30—12:30、下午 14:00—18: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3、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4、登记方式

书面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ztgame.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5、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大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 18:00 前将登记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 ir@ztgame.com 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来访股东提前上报后才可接待股东来访。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

联系人：王虹人　　电子邮箱：ir@ztgame.com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传真号码：021-33979899

信函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巨人网络二期办公楼（邮编：20161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58

2. 投票简称：巨人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公司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证件号码：　　，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想法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 03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增加议案。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按公司总股本 2,004,937,008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104,375,037 后的股本，即 1,900,561,971 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暂为人民币 247,073,056.23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守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临 03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 03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增加议案。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就上述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按公司总股本 2,004,937,008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104,375,037 后的股本，即 1,900,561,971 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暂为人民币 247,073,056.23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 临 036）。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85]号）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956,20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59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956,203 股，募集资金总额 363,999,986.77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 5,896,986.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102,999.9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2-00014 号《验证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363,999,986.77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	5,423,599.80
2.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358,576,386.97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项目	29,627,097.02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39,5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73,393,655.97
减：2020 年募投项目支出	60,049,368.81
加：2020 年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及发行费用的净额	1,951,287.66
减：2021 年募投项目支出（维生素 B2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26,977,637.23
减：2021 年募投项目支出（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	34,607,584.26
加：2021 年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的净额	4,190,414.73
减：2022 年募投项目支出（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	141,998,862.97
加：2022 年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的净额	2,551,922.70
减：2023 年 1-6 月募投项目支出（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	276,565.53
加：2023 年 1-6 月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的净额	259.73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 2020 年 4 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	期末余额(元)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600697408	已销户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31840738	已销户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0160078801500002735	已销户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6180100100174736	已销户
合计			/

三、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因公司公告的《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11）中仅明确“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孟州公司，未对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明确，因此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明确“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方式为按照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向孟州公司增资，增资额为 180,00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 172,116,480.00 元，自有资金 7,883,520.00 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2-00014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29,627,097.02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39,500.00 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 29,966,597.0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9,627,097.02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39,5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完成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金额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10.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93.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维生素 B2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否	11,259.29	11,259.29		11,297.70	100.34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是(注 1)		否	
2.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	否	17,211.65	17,211.65	27.66	18,056.01	104.91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注 2)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39.36	7,339.36		7,339.36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810.30	35,810.30	27.66	36,693.0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35,810.30	35,810.30	27.66	36,693.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维生素 B2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2 年年底验收。2023 年半年度产生了以下效益：1、通过产业升级，公司维生素 B2 发酵单位及提取收率提高，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上半年节约生产成本 370 万元。2、通过安全环保技术改造，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标准明显提高，顺利通过安全生产部门和环保部门验收。3、80%粉黄素 B2 为本次改造项目品种，该产品需在欧盟注册，于今年 4 月份批准准入，8 月份重启欧盟市场销售。 注 2：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因 2022 年受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设备采购、材料供应、人流、物流运输等多方面受限，影响设备订单按期交付，中标单位无法进场施工，施工及安装人员不足；俄乌战争导致欧洲能源成本大涨，使进口设备交货期延迟，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将“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因公司公告的《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11）中仅明确“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孟州公司，未对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明确，因此 2021 年